

商务部关于下达外商投资企业2009年度第二批焦炭、稀土出口配额数量的通知

【发布单位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【发布文号】商资函[2009]17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9-08

根据外商投资企业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现将2009年外商投资企业第二批焦炭、稀土出口配额数量下发你们，请通知相关企业按此配额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。

请你们认真做好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焦炭、稀土出口配额的申领受理工作，并将执行情况随时反馈我部。对于漏报、漏加或新核定出口规模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，请及时进行初审核后上报我部。

附件：2009年外商投资企业第二批焦炭、稀土出口配额

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